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通”或“公司”）**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方通，股票代码：300379）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**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，因公司所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需要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。所聘请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正在审核流程中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2018 年 1 月 16 日，张齐春女士与黄永军先生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张齐春女士不可撤销地授权黄永军先生作为其持有的东方通 33,822,218 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12.2088%）的唯一的、排他的代理人，将上述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黄永军先生行使。黄永军先生接受张齐春女士表决权委托后将拥有东方通 21.0947%股份的表决权。本次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签订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张齐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黄永军。

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方通，股票代码：

300379) 將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 (星期二) 上午開市起復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2018 年 1 月 23 日